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，其中现场表决5人，董事周新宏先生、沈同仙女士和陈卓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7-9月份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